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浙0103民初298号

原告：罗某，男，1991年9月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40405********0234，住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女，1979年8月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620，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原告罗某与被告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20年1月10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由审判员董臻静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罗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张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罗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剩余本金3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年利率24%清偿自借款日2017年1月9日起至实际还清日的利息，至2019年11月6日利息暂计为350073元；3.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律师费3万元。在诉讼过程中，原告撤回了第3项诉讼请求，并变更第2项诉讼请求为：请

求判令被告按照年利率24%支付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实际还清日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9月3日的违约金为237451元。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原系朋友关系，2017年1月，被告经营的公司碰到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提出借款。2017年1月9日，双方签订一份借款凭证，原告当天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出借人民币87万元。在签订借款凭证时，被告承诺在2017年1月20日前（最多不超过2017年1月23日）足额返还原告借款，否则愿意每天按照借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时间还款，直到2017年2月27日才第一笔还了10万元，之后被告虽然陆续归还过一部分借款，但远不足以偿还本金。后来原告自身及公司运转也遇到资金周转困难，经多次催促被告还款无果后，于2018年7月9日，通过律师向被告发送催款律师函。被告在收到律师函后分三次累计归还了10万，但此后再未还款。到目前为止，被告累计归还本金50万元，尚余37万元本金未归还，且没有支付过分文的利息或违约金。原告当初筹措如此大笔的资金借给被告完全是由于友情以及对被告的信任，包括启动诉讼的程序原告也是自己一拖再拖，总希望被告也能体谅到原告的难处。但显然被告并没有，被告不是以经济上周转困难为由拖延还款就是回避的态度，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原告无奈诉至贵院，望法院判如诉请，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张某辩称，对于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借款本金

没有异议，但是第二、三项诉请有异议，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是不合理的，合同是由原告起草的，被告签字的时候并没有仔细看，被告以为只需要支付本金。在借款期间，被告都在积极还款。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1月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份《借款凭证》，约定被告收到原告的借款87万元，于2017年1月20日前（最多不超过2017年1月23日）将借款本金还款至原告的私人账户，若未在约定时间内还款，承诺将每天按照借款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全数金额还清为止。同日，原告依约向被告转账87万元。之后，被告未按约还清借款。在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10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2日分别还款100000元、56000元、100000元、114000元、30000元、50000元、30000元，共计归还50万元，原告均予以抵扣本金，被告对于上述还款予以确认。截至2018年9月2日，被告所欠的借款本金为37万元。

本院认为：原、被告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原告依约出借借款，

被告未能按约还款，构成违约，原告诉请被告偿还借款，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的借款凭证中约定的违约金为每日1%，原告自愿调整违约金为年利率24%，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自愿将被告所还款项优先抵扣本金，将违约金分段计算，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罗某借款本金人民币370000元；

二、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某违约金237451元（暂计算2018年9月3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875元（原告已预缴11301元），减半收取4937.5元，由被告张某负担。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董臻静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蒋梦婷